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遵监提请减字第352号

罪犯黄凯，男，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27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8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凯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42799.5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刑终字第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2022年5月30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42799.50元，未履行。有清镇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和财产判项执行情况回函，载明查封黄凯名下大众汽车一辆（未实控）。狱内月均消费124.54元，狱内账户余额458.4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组织未成年卖淫；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18日